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分党组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分党组关于九届昌吉市委第七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5月22日至6月2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分党组进行了巡察。2025年9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分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分党组收到巡察组移交的问题后，局党组立即召开了党组会，召集相关科室，负责人对问题进行了分解，确定责任科室、责任人，明确时限要求。整改期间召开了党组会，对反馈问题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了审核，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有序进行。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每个问题逐一建立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明确有针对性，可操作，有实效性。在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及时总结，制定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

分局分党组书记张兆智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收到巡察组移交的问题后，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召集相关科室、负责人对问题进行了分解，确定责任科室、责任人，明确时限要求。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每个问题逐一建立整改措施。

在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及时总结，制定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通过整改不断完善工作制度，让制度更加贴近实际，更有操作性。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1.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用力不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了 30 台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和 7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二是完成华电、特变能源 2 家企业 9 项“一企一策”大气污染治理实施项目。三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监督工业企业各项应急减排要求，2024 年重污染天数较 2023 年减少 16 天，优良天数较 2023 年增加 16 天，PM_{2.5} 浓度较 2023 年下降 16.7%，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2.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提升站”工作进展缓慢。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提升站”工作的指导，召开了党组会专题研究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提升工作。二是组织监测站技术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和实验操作，积极开展 PH、电导率等项目的方法变更和能力扩项的验证实验，编制完成了相关检测项目的方法验证报告。按照年度监测方案完成了 2 家废气排放企业、5 家废水排放企业的执法监测工作。三是完成了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扩项和方法变更工作，3 个扩项和 7 个方法变更于 7 月 19 日获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批准。

3.企业监管有漏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执法业务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方式，踊跃参与各级组织的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涵盖新装备使用、法律法规应用等内容。同时邀请了环科院专家及州局包联科室前来进行现场帮扶执法。二是加大企业监管力度。开展辖区重点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每月抽查重点单位不少于3家，全年实现重点风险源全覆盖检查。核查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完善企业基础信息底数台账。三是严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其发生。

4.高排放车辆监管能力不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企业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强能力建设，申报有关机动车抓拍系统项目。三是进一步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在主要道路、联合执法站点、货车重点分流管控点开展了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提高机动车检测覆盖率。

5.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未落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增强思想认识。通过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

细则>的通知》(新环规〔2023〕3号),增强对制度执行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二是**强化制度落实。严格按照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每年对清单内企业开展一次全面体检式现场帮扶”的要求。**三是**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确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必须经过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

6.工作敷衍应付。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学习了《关于转发自治州党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做好2024年全州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通知》(昌市党宣〔2024〕15号)的通知。党组成员按学习计划书写学习笔记,严禁由他人代抄代写,笔记本每两月由党组书记检查批阅。**二是**修订完善了信息报送制度。**三是**严格按照信息报送三审三校要求,加强审读,避免出现漏字、表述不准等问题。

7.“党支部建设年”活动开展不扎实。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召开支委会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加强支委培训,安排支委按期参加上级党委组织的党建工作培训班。**三是**严格落实上级党委关于机关党建工作的安排部署,坚决杜绝出现“工作未安排部署,未落实到位”的问题。

8.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将党风廉政建设与重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研究、同部署。二是严格按照两个责任“四张清单”相关工作要求，结合重点业务工作，修改完善分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及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三是严格按照《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廉政谈话工作方案》开展廉政谈话，每半年开展一次，做到全覆盖，重要节点开展廉政集体谈话。

9.廉政风险防控有盲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教育，持续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修订)》等党纪、法规的学习。二是开展了廉政风险点排查，针对各科室岗位职责查找廉政风险点，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台账，制定完善防控措施。三是开展了监督检查，定期对各科室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不断强化全员照章办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0.廉政教育不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党员干部学习制度，将中央、区州市纪委全会精神纳入分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大会学习。二是对党员干部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开展警示教育，

学习区州市各类典型案例通报，观看各类警示教育片。三是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等各类廉政教育活动，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职责，独立撰写廉政党课稿件，分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廉政党课稿件审核、把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994-2357025；邮政信箱 831100；电子邮箱 54643796@QQ.com。

中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分党组

2025年5月20日

